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855—2024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Requirements for clothing washing quality

2024-04-25 发布

2024-04-25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洗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衣锦浣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衣家(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洁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浣溪纱洗涤科技有限公司、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军需工程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炜、冯金娜、刘双瑞、李金轩、陈爱华、张国庆、孙善家、刘迎迎、史长虹、陈茜、杨月露。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洗染经营服务中衣物洗涤的感官要求、理化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测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洗染企业经营服务中衣物洗涤、熨烫及皮革类制品的护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41(所有部分)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452 洗染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5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感官要求

4.1 洗涤

4.1.1 外形保持原有风格,无明显变形。

4.1.2 外观整洁,各部位自然平服,无新增折皱、亮光、拉毛、起球、损伤,附件齐全。

4.1.3 颜色和光泽与送洗时基本一致,无明显掉色、变色、串色、搭色、花绺。

4.1.4 无明显异味。

4.1.5 基本保持原有手感。

4.1.6 整体洁净、透亮,无残留洗涤剂痕迹,无污渍(原有无法彻底去除的和特殊性污渍除外)。

4.2 熨烫

整体应自然平服、整洁,保持服装曲线造型和原有风格。不变形,无烫痕、水花、极光。

4.3 皮革护理

- 4.3.1 整体洁净,污垢洗涤护理后不留明显痕迹,无损伤、异味,基本不抽缩、变形,保持原有风格。
- 4.3.2 基本保持原有光泽、手感,表面滑爽不发黏。
- 4.3.3 附件和饰物不缺失、损伤、变形、变色。
- 4.3.4 经护理补色、涂饰后,衬里等非皮革部分应无染料或其他涂饰浆料沾染。
- 4.3.5 毛皮制品洗护后毛被蓬松滑爽,不涩、不黏、不毡结。不应有因洗染原因造成的严重掉毛现象。
- 4.3.6 绒面革制品洗护后,绒面绒感不板结,颜色均匀,固色稳定。

5 理化要求

5.1 化学指标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的 pH 应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的要求,应达到 4.0~8.5。

5.2 有害物质指标

5.2.1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中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的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
甲醛/(mg/kg)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5.2.2 清洁的皮革、毛皮衣物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20400—2006 中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要求,见表 2。

表 2 清洁的皮革、毛皮衣物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30
游离甲醛/(mg/kg)	≤300 (白羊剪绒≤600)

6 检测方法

6.1 除异味检测外,洗涤、熨烫和皮革护理的感官指标的检测采用目测法。

注:操作者为经过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

6.2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异味的检测采用嗅觉法。

注:操作者为经过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

- 6.3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 pH 的测定按 GB/T 7573 执行。
 - 6.4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中甲醛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2.1 执行。
 - 6.5 清洁的皮革、毛皮衣物中游离甲醛的测定按 GB/T 19941(所有部分)执行。
 - 6.6 清洁的纺织品衣物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8401—2010 中 6.8 执行。
 - 6.7 清洁的皮革、毛皮衣物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9942 执行。
-



